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行就為期六個月的總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而訂立貸款文件，其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維好和流動性支持協議。該等貸款文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施加最低持股百分比的規定。

本公佈乃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條的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銀行」）簽訂為期六個月的總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維好和流動性支持協議（「貸款文件」）。

根據該等貸款文件，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任何時候不是或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五十一個百分點(直接或間接)，則借款人須清繳貸款文件項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